



世界卫生组织

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 19.1

A65/38

2012年5月3日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 工作小组报告

总干事谨向世界卫生大会转交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问题会员国工作小组的报告（见附件）和一项决议草案（见附录）。该工作小组于2012年4月11-13日在日内瓦举行了会议¹。

¹ 本报告根据执行委员会 EB130(7)号决定编写。执委会在该项决定中要求召集工作小组的一次后续会议以进一步探讨所提出的方案，并在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之前完成其工作。

附件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问题
会员国工作小组的报告**

引言

1.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问题会员国工作小组于 2012 年 4 月 11-13 日在日内瓦召开会议。会议由 Tan Yee Woan 大使（新加坡）担任主席，各位副主席为：Faiyaz Kazi 先生（孟加拉国）、Mokhtar Warida 博士（埃及）、Jacques Pellet 先生（法国）、Masato Mugitani 博士（日本）、Colin McIff 先生（美国）以及 Petronellar Nyagura 女士（津巴布韦）。81 个会员国和 1 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出席了会议。
2. 工作小组的讨论体现了诚意和灵活精神。讨论的目的是增强世界卫生组织六个区域会员国之间在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上的公正性、透明度和平等。工作小组在其第二次会议¹和第一次会议²讨论的基础上举行第三次会议。工作小组成员表示希望在第三次会议期间完成其工作。
3. 应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提出的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以下三份文件：行为守则的主要原则³，举办候选人论坛的具体方式⁴，以及执行委员会实行严格筛选程序的具体方式⁵。主席拟订的一项决议草案被视为向达成协议方向迈出了重要一步，涵盖了达成“一揽子”协议的所有内容，其中建议：在提名和任命程序中将公平地域代表性作为首要考虑因素；执行委员会向世界卫生大会提名一名以上候选人；制定行为守则；举办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的候选人论坛；在选出下任总干事后审查经修订的程序。主席提出的决议草案为工作小组提供了讨论基础。
4. 工作小组认为，公平地域代表性是提名和任命程序中的首要考虑因素。

¹ 文件 EB130/29 Corr.1 概述了讨论情况。

² 文件 A64/41 概述了讨论情况。

³ 文件 EB/EDG/WG/3/2。

⁴ 文件 EB/EDG/WG/3/3。

⁵ 文件 EB/EDG/WG/3/4。

执行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的作用

5. 工作小组讨论了执委会应为加强此程序民主性质向卫生大会提名一名以上候选人的建议。就以下问题进行了大量讨论：执委会提出供卫生大会考虑的候选人数和提名程序；向卫生大会提名的候选人是否应来自不同区域；以及是否应优先考虑来自从未有人当选世卫组织总干事的区域的候选人。

6. 工作小组在审议关于执委会向卫生大会提名一名以上候选人的建议时强调指出，需要在执委会的作用与卫生大会作用之间保持平衡，而不是削弱执委会在提名程序中的作用。工作小组商定，执委会应尽可能向卫生大会提名三名候选人。将进一步探讨提名和任命程序方法。

行为守则

7. 工作小组讨论了关于制定行为守则的一项建议，同意应根据联检组(JIU)“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服务条件”报告所载的建议⁷制定行为守则¹。与会者指出，此项行为守则的主要原则可以包括：

- (a) 促进各候选人机会均等；
- (b) 禁止滥用权势；
- (c) 禁止候选人或支持他们的政府在甄选和提名程序期间作出许诺、施予恩惠、招待请客、赠送礼品等不符合道德标准的做法；
- (d) 尊重其他方宣传和传播其观点的权利；
- (e) 遵守和问责；
- (f) 沟通规则；以及
- (g) 内部候选人规则

8. 同意应在考虑到联合国系统最佳做法的情况下，根据行为守则的主要原则²，由秘书处制定备选的行为守则，通过执委会第 132 届会议提交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¹ 见文件 JIU/REP/2009/8。

² 文件 EB/EDG/WG/3/2。

候选人论坛

9. 工作小组商定应举办一次候选人论坛，为所有候选人提供平等地向各会员国¹自我介绍和陈述其主张的机会。工作小组指出，可供选择的论坛举办时间安排包括：

- (a) 在执委会提名程序启动前提前几周，在向各会员国通报候选人姓名之后迅速举办；
- (b) 在执委会届会即将召开之前或利用其届会的间隙举办²；
- (c) 在执委会会议期间举办。

工作小组还就候选人论坛上问答能否补充或取代执委会会议期间的面试进行了讨论。

10. 要求秘书处在考虑到联合国最佳做法（例如国际劳工组织最近举办的论坛）的情况下，参照举办候选人论坛的具体方式³，拟订候选人论坛的备选方案，通过执委会提交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标准

11. 工作小组讨论了 EB97.R10 号决议所载的经修订的标准。工作小组强调，在向卫生大会提名候选人程序中，专业资格和诚信极端重要，并需要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和两性平衡因素。

12. 工作小组审查了用于促进有效应用标准和程序来确定入围候选人的工具，其中包括：编制候选人简历标准表格以及随附的调查问卷；要求在申请时列明专业推荐人；并制定具体办法促进各会员国进一步参与执委会筛选程序。要求秘书处参照严格筛选的具体方式⁴，开发适当工具，以促进执委会有效应用经修订的一系列标准，并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¹ 适当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² 见文件 EB/EDG/WG/3/3，第 3 段。

³ 文件 EB/EDG/WG/3/3。

⁴ 文件 EB/EDG/WG/3/4。

公布职位空缺

13. 工作小组讨论了关于通过更多途径，例如在有关出版物、期刊和网站（尤其是世卫组织网站和社交媒体）上公布总干事一职空缺的建议，以便尽量使世界各地合格候选人能够得知此空缺。不过也有人指出，鉴于该职位的候选人仅由会员国提出，使用上述一些媒体未必恰当或未必具有成本效益。

审查程序

14. 工作小组认为，在选出下任总干事后一年内，执委会应评估经修订的总干事选举程序和方法。可在执委会例会或特别会议期间，或通过执委会设立的一个工作小组，进行此项评估。工作小组同意，应允许各会员国¹平等参与评估工作，并应向卫生大会提交评估结果报告。

修订议事规则

15. 工作小组审议了提名和任命程序方法以及可否修订执行委员会和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问题。在此方面，与会者发表了各种不同意见，阐述了应采用的方法，并讨论了工作小组应在何种程度上指导执委会修订议事规则，例如确定应予维持或修订的规则。

16. 秘书处指出，为实施此项决议，可能需要修订议事规则，尤其是针对以下建议作出相应修订：执委会向卫生大会提名三名候选人；卫生大会从三名候选人中挑选和任命总干事；举办候选人论坛。为此可能需要修订《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二条和《世界卫生大会议事规则》第一〇八和一〇九条。

17. 秘书处提出可以通过以下方式从入围名单中提名三名候选人：(1)通过多轮投票，淘汰得票最少的候选人，直至剩下三名候选人；(2)通过单轮投票，选择得票数最高的三名候选人；(3)根据《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一条，数轮票选中获得多数票的候选人获得提名。

18. 在讨论期间，工作小组注意到，执委会和卫生大会的一些现行程序，如无记名投票、入围候选人和面试等程序有用且有效。此外，工作小组讨论了选举总干事所需的适当多数票数，并建议执委会考虑，总干事应获得明确和绝大多数票数当选。

¹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19. 有人指出，是否修订将取决于执委会的进一步工作。还需要有更多时间深入分析议事规则以及该决议如何影响议事规则。在此方面，工作小组要求总干事进行此种分析并为实施该项决议向执委会提出议事规则的修订方案。

卫生大会的行动

20. 请卫生大会注意工作小组的报告，并通过附录中工作小组已达成一致的决议草案。

附录

决议草案

世界卫生大会，

PP1 秉承《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第一〇一条第三款；

PP2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包括第三十一条；

PP3 忆及关于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选举的 EB128.R14 号决议，其中决定就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设立一个有时限的和注重成果的工作小组，以便在提名和任命世卫组织总干事的程序上加强本组织六个区域会员国之间的公正性、透明度和平等；

PP4 重申在世卫组织总干事甄选和提名程序中候选人资格的极端重要性，并应考虑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从本组织六个区域会员国中聘用未来总干事的重要性；

PP5 重申执行委员会在总干事筛选和提名程序中的作用和世界卫生大会在总干事选举和任命程序中的作用的关键重要性，为此需要审查如何加强和改进这些程序的有关内容；

PP6 审议了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问题会员国工作小组的报告¹，

1. 决定：

(a) 在世卫组织总干事的提名、选举和任命整个程序中应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同时意识到迄今为止任命担任此一职务的候选人仅来自本组织六个区域中的三个区域，并意识到仍应首要考虑的因素是，必须确保选举和任命的总干事具有最高水平的效率、能力和诚信；

(b) 执委会将在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的情况下提名三名候选人，供卫生大会考虑任命总干事；

¹ 见文件 A65/38。

(c) 在例外情况下，如果上述做法并不可行，例如仅有一名或两名候选人，执委会可决定提名三名以下候选人，供卫生大会考虑任命总干事；

(d) 秘书处将根据联检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行政首长的甄选和服务条件”报告所载的建议¹，制定关于总干事一职候选人和会员国应承诺遵循和遵守的行为守则²，通过执委会提交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e) 应举办一次对所有会员国³开放的候选人论坛，为各候选人提供一个非决策性平台，使各候选人能平等地向各会员国介绍自己及其主张。秘书处将制定候选人论坛的举办方式，通过执委会提交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f) 执委会应确保所提名的候选人符合以下标准，同时强调在向卫生大会提名一名或多名候选人的程序中专业资格和诚信的极端重要性以及适当考虑公平地域代表性和两性平衡的必要性；所提名的候选人应：

- (1) 具备卫生领域强有力的技术背景，包括公共卫生经验；
- (2) 熟悉国际卫生事务并拥有广泛经验；
- (3) 具备明显的领导才干和经验；
- (4) 拥有杰出的沟通和宣传技巧；
- (5) 具备明显的组织管理能力；
- (6) 具备对文化、社会和政治差异的敏感性；
- (7) 有对世卫组织使命和目标的强烈承诺；
- (8) 如同要求本组织所有职员那样身体健康；
- (9) 在执行委员会和卫生大会的至少一种正式工作语言方面具备充足的技能；

¹ 建议 7：“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立法/理事机构应谴责和禁止不符合道德标准的做法，例如，行政首长职位候选人或支持他们的政府在甄选/竞选期间作出许诺、施与恩惠、招待请客、赠送礼品等，用以换取对某些候选人的赞成票。”

² 见文件 JIU/REP/2009/8。

³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g) 秘书处将制定用于增强执委会有效应用经修订的一系列标准的适当工具，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交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

(h) 执委会将在任命下任总干事后一年内开展一项所有会员国¹均可参与的评估²，评估经修订的程序和方法的效用，以便讨论是否需要进一步增强世卫组织六个区域会员国之间的公正性、透明度和平等；

2. **要求**执委会落实以上第 1 段所述的所有内容，向第六十六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但第 1 (h) 执行段所述的报告将向此后的一届卫生大会提交；

3. **进一步要求**执委会在实施第 2 执行段时注意，应维持执委会和卫生大会实行的已被证实有用和有效的一些现有程序，例如无记名投票、确定入围候选人、票选和面试候选人等程序。执委会还将进行审议，卫生大会应以明显绝大多数任命总干事；

4. **要求**总干事向执行委员会提出对《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修正案，以实施本决议。

= = =

¹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² 根据《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七条(2)，应在一次半公开会议中审议这一议程项目。